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或“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4%。

减持价格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6年1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减持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投资期限在48个月内但不满60个月,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000,000股
持股比例	6.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自兴福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兴福电子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前定期限。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兴福电子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兴福电子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退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兴福电子股份。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可以减持兴福电子股份。

(3)在持有的兴福电子股票限售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兴福电子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集合竞价交易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公司所有持有兴福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并应符合届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对国有控股减持出的要求。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5)根据现行规定,在本公司持有兴福电子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公开发行后15个交易日优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届时对持有兴福电子5%以上股份的股份减持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遵守新的规定。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兴福电子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兴福电子或其投资者予以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东人数	2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148,40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148,4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1.32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1.3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黎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舒慧娟女士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074,902	96,9739	65,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739	0.0231	8.1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2,074,902	96,9739	65,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739	0.0231	8.1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01,369	96,2762	65,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3.2116	0.1660	0.1000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01,369	96,2762	65,400
	比例(%)	比例(%)	比例(%)
	3.2116	0.1660	0.1000

5.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东人数	8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7,199,62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47,199,6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0.80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0.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久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9人,董事会立白先生、独立董事顾晓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赵亚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7,191,715	99,9246	27,720
	比例(%)	比例(%)	比例(%)
	0.0188	0.0443	0.066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7,199,626	99,9269	17,720
	比例(%)	比例(%)	比例(%)
	0.0120	0.0346	0.068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7,199,626	99,9269	19,800
	比例(%)	比例(%)	比例(%)
	0.0134	0.0346	0.066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7,199,626	99,9269	19,800
	比例(%)	比例(%)	比例(%)
	0.0134	0.0346	0.066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7,191,715	99,9246	27,720
	比例(%)	比例(%)	比例(%)
	0.0188	0.0443	0.0660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林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97,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12%。上述股份中的4,302,497股为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6年12月11日上市流通;104,880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所得,其中34,300股于2022年6月14日上市流通,34,300股于2023年7月21日上市流通,36,480股于2024年6月25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林涛先生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616%,且不超过其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林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其他无
持股数量	4,497,377股
持股比例	3.36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02,497股 股权激励取得;104,8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林涛	2,820,800	2.39%	2022/12/23--2022/1/9	12-10-17/10

注:上表减持数量系根据公司当前总股本117,795,700股为基数计算所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林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2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6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林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自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承诺自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

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員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发行上市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6)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所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安排如下:

减持发行人股份计划: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

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减持价格按减持价格确定,本人承诺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人承诺自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所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

其他限制性规定:本人承诺自减持股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等规定,并严格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承诺人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得进行相关交易。

承诺的履行:本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人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承诺人未将前述减持所得或超额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回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承诺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超额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涛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0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